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洋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間聲請管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5年度聲管字第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父親於民國110年間與合夥人蓋了一場12戶的建案，對方出土地，伊父親方負責蓋房，並以伊任法定代理人的十藝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十藝公司）名義履行上開合作建案，大約114年結案，建案蓋了4年，賠了新臺幣（下同）近數千萬元，後來名下的房屋也賣了，目前只剩下一間租的店面在運轉，伊非不願意繳納積欠的稅款及費用，而是想用分期的方式繳納；又伊家中父母年事已高，疾病纏身，均無償債能力，僅靠伊一人從事房仲為業賺錢養家；伊需要回去照顧、陪伴年長之父母，且希望能用分期方式還款。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而有管收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，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，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。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，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，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

前，隱匿、處分財產，逃漏稅捐，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義務人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應綜觀義務人之財產狀況為判斷，義務人如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，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，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；其不為報告或甚為虛偽報告者，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，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，對物為執行，義務人如又拒絕提供擔保或履行，則除拘束其身體自由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外，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，自應認有管收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，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自108年2月1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8年2月1日）起擔任義務人十藝公司之董事長迄今，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規定之負責人。義務人因滯納營業稅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案，截至115年4月1日止，金額合計322萬8,053元，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等移送機關，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合法送達111年1月勞工退休金繳款單等執行名義予義務人，義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納，移送機關遂於111年5月17日起，陸續將案件移送至相對人處強制執行。相對人於115年3月10日以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應於文到10日內到場履行義務人滯納之稅款或提供擔保，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2日上午10時30分始自行到場接受訊問。因抗告人在知悉義務人欠款後，竟在擔任義務人之負責人期間，陸續處分公司資金超過2,000萬餘元，該數目已足清償本案所有欠款，可認抗告人顯係有能力履行義務人本件公法上義務，卻故不履行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而其名下現已無其他可供執

行之財產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7項、第24條第4款規定，聲請准予管收抗告人。原法院審酌審核後，認相對人主張為有理由，裁定自115年4月2日起管收抗告人，期間不得逾3個月等情，有本件聲請管收事件卷宗可稽，並據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114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25460號行政執行事件全卷審閱無訛，此部分事實堪為認定。

㈡次查，抗告人自108年2月1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8年2月1日）起擔任義務人十藝公司之董事長迄今等情，有義務人歷次變更登記事項附於上開行政執行卷可稽（行政執行卷第108-117頁），則抗告人為義務人欠繳本件稅款、費用時之負責人，屬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之負責人，亦可肯認。

㈢抗告人既為義務人欠繳本件稅款時之負責人，明知義務人積欠111年度至114年度之營業稅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未繳納，卻自111年5月6日起自義務人設於臺南市○○○農會（下稱○○○農會）存款帳戶提領現金合計1,709萬9,500元、自111年5月5日起以義務人設於○○○農會支存帳戶共開立41張支票予第三人，金額合計逾1千萬元、於114年2月21日自義務人設於臺灣土地銀行（下稱土地銀行）存款帳戶提領現金或轉帳予第三人，金額合計675萬3,000元，有上開各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行政執行卷第128-143、151-183、218-220、241、277、283頁），可見義務人應有能力且金額足以清償本件稅款及費用，卻不繳納，並將財產或所得加以隱匿及處分等情，亦可認定。

㈣再查，相對人於115年3月10日以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應於文到10日內到場履行義務人滯納之稅款或提供擔保（行政執行卷第347頁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2日上午10時30分始自行到場接受訊問。抗告人於訊問中則陳稱：要辦理分期，每月繳3萬元，6月及12月各繳50萬元；○○○農會存款帳戶提領現金是用於蓋房子使用、支付薪水、支付他人購屋退訂還款；○○○農會支存帳戶開立張支票予第三人，部分用於還款，部分用於聚餐或工程款；土地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或轉

帳予第三人，其目的係還款；今天沒辦法繳一筆比較大筆的款項等語，有執行詢問筆錄可稽（行政執行卷第353-358頁）。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勞健保、稅捐債權具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權利，本院審酌上情，義務人在前述自各金融機構提領現金或轉帳時，顯有履行義務可能，且抗告人就其自義務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以及使用支票帳戶開立支票之運用流向，復完全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佐證其供述，亦足認抗告人確在相對人聲請管收前，就義務人上述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所隱匿、處分之行為。此外，抗告人迄今復未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，自符合管收之最後手段性及必要性。相對人已用盡法定執行方法，抗告人先將義務人之財產處分、隱匿，經相對人命供擔保、限期履行，而抗告人陳明其無力清償，拒不履行，復未提供擔保，僅空言想要分期云云，足認相對人除聲請管收外，已別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方法，自有以管收方式，間接強制抗告人履行之必要。準此，相對人聲請管收抗告人，即屬有據。

㈤至抗告人抗告意旨固稱其家中父母年事已高，疾病纏身，均無償債能力，僅靠其一人從事房仲為業賺錢養家；其需要回去照顧、陪伴年長父母，且希望能用分期方式還款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就其所述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已難採憑，且抗告人此部分所述，亦與管收要件無涉，尚難以上開事由資為免予管收之正當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7項、第24條第4款規定，聲請管收抗告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自115年4月2日起管收抗告人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